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昭仁、王鴻輝、黃鴻湖、林山本、紀金海

出席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同、李哲男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王昭仁董事長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2,979,760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0,229,198 股）

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58.61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520,234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1,386,582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9,76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2,876,4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25,866 權)	99.69%
反對權數 97,2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7,265 權)	0.29%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067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00,550,190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743,7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7,806,395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85,450,9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45,096)
可供分配盈餘	374,712,2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	56,273,60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438,654
附註：	
1. 優先分派 105 年度盈餘。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係暫以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擬請股東會決議：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同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並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9,76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2,874,4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23,866 權)	99.68%
反對權數 99,2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9,265 權)	0.3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067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79,76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2,875,4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24,866 權)	99.68%
反對權數 98,2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8,265 權)	0.3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067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5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巧琺生活⁺等事業部在 105 年度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及挑戰，在經營團隊努力下，仍維持一定成績。短纖事業群在降低製造成本及擲節費用支出的努力已展現成效，將逐步提昇營業成果。結算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6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19.2 億元略減 1.6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85,4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2 元，比較二期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62,621	1,921,108	(8.25%)
營業毛利	476,523	488,218	(2.40%)
營業費用	368,284	366,742	0.42%
營業利益	108,239	121,476	(10.90%)
稅後淨利	85,451	126,371	(32.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2	2.25	(32.44%)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5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巧琺生活⁺事業部推動 QSHION 及 Life@pp 雙品牌，開發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及寵物用品，在台灣及大陸分別與百貨公司及專業通路商展開合作，提昇品牌能見度。
2. 體育用品事業部開發新產品，獲得市場好評。
3. 釣魚線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並與重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氟碳樹脂單絲釣魚線新產品已上市。
4. 開發鞋類專用網布產品，獲鞋材大廠採用。
5. 東莞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不斷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

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產品，增加產品利基點，取得各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鞋材、寢具、寵物用品、健康照護床墊、嬰兒床墊、空調床墊及電動床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師法 3M 公司，以纖維及線材技術為核心，藉由集團各子公司通力合作，陸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日常生活中各類用品的需求，使人們生活更容易、更美好。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 1.長纖線材：氟碳樹脂單絲線材、全線徑規格單絲釣魚線及其他應用開發。
鞋面材料與鞋中底材料開發。
超細線徑尼龍線材開發。
寵物用新產品開發。
- 2.短纖材料：保溫棉材、防水材料、汽車材料、床墊內材開發。
- 3.短纖成品：無紡布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長纖事業群近期開發的新產品，包括高階羽球線、鞋類用網布等，都是耀億集團深耕多年的專業技術領域及市場，開發完成後都能迅速貢獻營收。QSHION 及 Life@pp 品牌經營，亦已初步展現成果。放眼未來，這些項目仍有高度成長空間。

短纖事業群與 IKEA 及其他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均在順利進行，陸續展開各式收納用品、床墊及生活百貨用品研究開發案，未來仍將廣續有新產品問世。各品牌大廠對市場發展均樂觀看待，並加強與東莞雅康寧合作，東莞雅康寧也將支持客戶持續成長。

未來我們面對的市場競爭只會益發劇烈，危機依然四伏。為此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努力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也希望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及全球佈局，穩健提升營收及獲利。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的關心及鞭策，期盼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秉持過去支持本公司的一貫熱誠，不吝給予指導及鼓勵。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必將益加自勉奮力，以期逐年呈現豐碩的經營成果，無負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期待與付託。最後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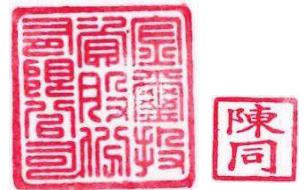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察人：簡昭隆



監察人：李哲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1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228,207仟元及新台幣6,447仟元。

耀億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先以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執行個別評估，再依過往應收帳款逾期機率以群組評估提列金額，由於個別評估之備



抵呆帳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主觀判斷，而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涉及歷史資訊之採用與複雜之計算過程，因此備抵呆帳之提列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針對耀億集團計算備抵呆帳所使用之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進行測試、檢視個別客戶減損跡象之評估報告，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其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3. 已針對耀億集團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之正確性進行測試，包含歷史資訊涵蓋期間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及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計算公式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針對耀億集團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2,249 仟元及新台幣 72,811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5,411	17	\$ 354,60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91	-	1,1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22	-	3,8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8,207	8	270,17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2,054	1	18,612	1
130X	存貨	六(四)	472,249	16	466,51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99,954	4	89,49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5,188</u>	<u>46</u>	<u>1,204,390</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64,516	47	1,445,913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7,552	1	31,6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404	1	27,8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38,602	5	157,64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8,074</u>	<u>54</u>	<u>1,663,066</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83,262</u>	<u>100</u>	<u>\$ 2,867,456</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19,355	18	\$	412,90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79,849	3		79,87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259	-
2150	應付票據			22,376	1		15,802	1
2170	應付帳款			69,987	2		52,9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184	-		5,4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4,447	4		143,51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5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891	1		21,6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2	1		9,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8,263</u>	<u>30</u>		<u>742,25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8,906	2		79,03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85,224	3		90,50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130</u>	<u>5</u>		<u>169,53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02,393</u>	<u>35</u>		<u>911,790</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2,736	20		562,73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4,559	25		734,55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2,257	4		99,6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83,258	13		380,71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51)	(1)	62,07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79,529</u>	<u>65</u>		<u>1,954,27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40</u>	<u>-</u>		<u>1,38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80,869</u>	<u>65</u>		<u>1,955,66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83,262</u>	<u>100</u>	\$	<u>2,867,4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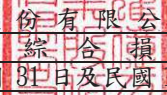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762,621	100	\$ 1,921,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一)	(1,286,098)	(73)	(1,432,890)	(74)
5900 : 營業毛利		476,523	27	488,21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27,012)	(7)	(119,774)	(6)
6200 管理費用		(212,354)	(12)	(221,5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8)	(2)	(25,392)	(1)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368,284)	(21)	(366,742)	(19)
6900 營業利益		108,239	6	121,4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268	1	38,9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10)	-	12,2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428)	-	(10,473)	(1)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0	1	40,694	2
7900 稅前淨利		113,669	7	162,1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239)	(2)	(35,885)	(2)
8200 本期淨利		\$ 85,430	5	\$ 126,285	7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3,306)	-	(\$	2,741)	-
8349							
			562	-		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744)	-	(\$	2,2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374)	(6)	(\$	8,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六(二十四)					
		關之所得稅					
			18,419	1		1,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89,955)	(5)	(\$	6,6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699)	(5)	(\$	8,9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9)	-	\$	117,35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85,451	5	\$	126,371	7
8620		(\$	21)	-	(\$	86)	-
		本期淨利合計					
		\$	85,430	5	\$	126,28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221)	-	\$	117,422	6
8720		(\$	48)	-	(\$	71)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	7,269)	-	\$	117,351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52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51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 -	\$ 1,903,559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30	-	(13,03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7,500)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3	4,360	-	(3,796)	-	-	-	-	797	-	7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1,459	1,459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26,371	-	126,371	(86)	126,28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5)	(6,674)	(8,949)	15	(8,9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u>	<u>\$ 99,620</u>	<u>\$ 114,570</u>	<u>\$ 380,716</u>	<u>\$ 62,077</u>	<u>\$ 1,954,278</u>	<u>\$ 1,388</u>	<u>\$ 1,955,666</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 1,388	\$ 1,955,666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37	-	(12,63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7,528)	-	(67,528)	-	(67,528)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85,451	-	85,451	(21)	85,430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4)	(89,928)	(92,672)	(27)	(92,6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u>	<u>\$ 112,257</u>	<u>\$ 114,570</u>	<u>\$ 383,258</u>	<u>(\$ 27,851)</u>	<u>\$ 1,879,529</u>	<u>\$ 1,340</u>	<u>\$ 1,880,8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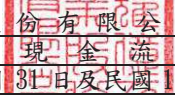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69	\$ 162,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26,019	123,68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11,180	15,0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二十二)	2,988	2,89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1,553	(3,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791)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六(十一)(二十)	-	2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428	10,4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68)	(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	(322)	5,706
匯率影響數		10,482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76	(1,206)
應收票據		(1,712)	1,8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184	58,8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10
存貨		(29,296)	58,842
其他流動資產		(19,527)	48,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259)	-
應付票據		6,580	1,0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20	(67,2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39)	(31,839)
其他流動負債		17,970	(3,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85)	(8,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850	375,906
支付之所得稅		(38,270)	(37,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580	337,952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24,615)	(\$ 111,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38	31,01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7,295)	(8,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7	(6,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62)	8,852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00
收取之利息		1,268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99)	(83,3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1,460	49,619
償還長期借款		-	(82,9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13	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7,528)	(6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59
支付之利息		(8,419)	(9,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26	(108,835)
匯率變動數		(218)	2,783
匯率影響數		(10,482)	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807	148,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604	205,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411	\$ 354,6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81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131,726仟元及新台幣4,838仟元。

耀億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先以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

款執行個別評估，再依過往應收帳款逾期機率以群組評估提列金額，由於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主觀判斷，而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涉及歷史資訊之採用與複雜之計算過程，因此備抵呆帳之提列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針對耀億公司計算備抵呆帳所使用之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進行測試、檢視個別客戶減損跡象之評估報告，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其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3. 已針對耀億公司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之正確性進行測試，包含歷史資訊涵蓋期間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及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計算公式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針對耀億公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2,780 仟元及新台幣 39,418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

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資誠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348	14	\$ 218,62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91	-	1,1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22	-	3,8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726	5	152,77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4,733	1	22,6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632	-	428	-
130X	存貨	六(四)	192,780	7	208,00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10,109	1	22,4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5,641</u>	<u>28</u>	<u>629,92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8,617	47	1,382,42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八	621,474	23	599,07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502	1	25,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677	-	17,4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0,718	1	27,7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0,988</u>	<u>72</u>	<u>2,051,836</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36,629</u>	<u>100</u>	<u>\$ 2,681,760</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4,052	17	\$	290,23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849	3		79,87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59	-
2150	應付票據			22,144	1		15,471	-
2170	應付帳款			22,144	1		16,2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6,757	2		58,6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7,479	2		71,5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156	-		19,3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3	-		6,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3,694</u>	<u>26</u>		<u>557,94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906	2		79,03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		84,500	3		90,50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406</u>	<u>5</u>		<u>169,53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57,100</u>	<u>31</u>		<u>727,482</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21		562,73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7		734,55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2,257	4		99,6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383,258	14		380,71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51)	(1)	62,077	2
3XXX	權益總計			<u>1,879,529</u>	<u>69</u>		<u>1,954,278</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36,629</u>	<u>100</u>	\$	<u>2,681,7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20,310 100	\$ 1,078,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719,936) (71)	(766,066) (71)
5900 營業毛利		300,374 29	312,63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3) -	(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841 29	312,571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520) (6)	(55,028) (5)
6200 管理費用		(109,519) (10)	(109,3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8) (3)	(25,39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57) (19)	(189,810) (17)
6900 營業利益		101,884 10	122,7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433 1	32,6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30) (1)	18,46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181) (1)	(7,2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71 1	(10,7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3 -	33,204 3
7900 稅前淨利		106,077 10	155,96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626) (2)	(29,594) (3)
8200 本期淨利		\$ 85,451 8	\$ 126,37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06) -	(\$ 2,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2 -	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44) -	(2,2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五)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347) (11)	(8,0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19 2	1,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928) (9)	(6,6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672) (9)	(\$ 8,9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1) (1)	\$ 117,422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2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1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增 益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30	-	(13,030)	-	-	
現金股利	-	-	-	-	-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233	4,360	-	(3,796)	-	-	-	-	797	
104年度淨利	-	-	-	-	-	-	126,371	-	126,37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5)	(6,674)	(8,949)	
104年12月31日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u>	<u>\$ 99,620</u>	<u>\$ 114,570</u>	<u>\$ 380,716</u>	<u>\$ 62,077</u>	<u>\$ 1,954,278</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	\$ 562,736	\$ 733,562	\$ 997	\$ -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37	-	(12,637)	-	-	
現金股利	-	-	-	-	-	-	(67,528)	-	(67,528)	
105年度淨利	-	-	-	-	-	-	85,451	-	85,45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4)	(89,928)	(92,672)	
105年12月31日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u>	<u>\$ 112,257</u>	<u>\$ 114,570</u>	<u>\$ 383,258</u>	<u>(\$ 27,851)</u>	<u>\$ 1,879,529</u>	

註1：董監酬勞 2,301 仟元及員工酬勞 8,530 仟元已於 103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302 仟元及員工酬勞 10,656 仟元已於 104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077	\$ 155,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1,347	1,30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二十四)	52,213	49,48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	7,846	7,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791)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	2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5,071)	10,75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六)	533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855)	(1,6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181	7,2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50)	(440)
匯率影響數		10,482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	(1,206)
應收票據淨額		(1,712)	1,0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二)	7,634	95,081
存貨	六(四)	15,223	6,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204)	662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2,331	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	-
應付票據		6,673	1,0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6,065)	9,6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二)	412	887
其他流動負債		(3,040)	(1,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六)	(9,785)	(8,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96	334,172
支付之所得稅		(31,273)	(29,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923</u>	<u>304,483</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	(\$ 18,0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85,349)	(34,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956	5,649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八)	(17,166)	(7,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六(九)	(1,886)	(10,0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00
收取之利息		1,150	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95)	(61,1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	173,813	80,239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2,9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六(十四)	1,455	2,081
支付之利息		(7,165)	(6,3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7,528)	(6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575	(74,391)
匯率影響數		(10,482)	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721	169,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27	49,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348	\$ 218,6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5.4.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5.4.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8.1.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p>	<p>5.8.1.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9.1.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9.1.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9.1.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經營營建業務者</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5.9.1. (四)除 5.9.1.之(一)~5.9.1.之(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9.3.</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9.3.</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6.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雅康寧</u>(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東莞耀輝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該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6.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梭飛士</u>(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東莞耀輝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該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修正子公司名稱</p>